

中共承德市双桥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承双机编〔2022〕23号



中共承德市双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所属事业单位 的批复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事业单位调整名称和职能的请示》（双市监办〔2021〕60号）已收悉，经2022年6月23日区委编委会研究，同意你局调整所属事业单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双桥区消费者协会更名为双桥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。

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名保持不变，股级领导职数1名。根据其社会功能，将之分为公益一类（行政辅助类）。

主要职责调整为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。向消费者提供消费咨询和信息服务，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

力，引导文明、健康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消费方式。负责就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，向有关部门反映、查询，提出建议。受理消费者的投诉，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、调解。就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，支持受害者的消费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法律提起诉讼。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、批评。

二、双桥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更名为双桥区不良反应监测中心。

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2 名保持不变，股级领导职数 1 名。根据其社会功能，将之分为公益一类（行政辅助类）。

主要职责调整为：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、评价、反馈和上报。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。发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不良反应警示信息。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。

三、双桥区私营企业协会更名为双桥区个私经济服务中心。

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2 名保持不变，股级领导职数 1 名。根据其社会功能，将之分为公益一类（行政辅助类）。

主要职责调整为：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提供服务，维护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合法权益，引导诚信自律；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宣传贯彻国家经济发展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促进经

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；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经济发展状况，进行统计分析等工作。开展创业、就业指导，引导企业建立和谐劳动关系，发挥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在创业、就业、再就业中的重要作用。

四、双桥区维修行业服务办公室更名为双桥区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。

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2 名保持不变，股级领导职数 1 名。根据其社会功能，将之分为公益一类（行政辅助类）。

主要职责调整为：负责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日常工作，接收上级 12315、12345 市长热线、阳光理政、信访等关于消费纠纷的相关投诉和举报，按照工作流程分派工单流转，汇总反馈相关问题。

中共承德市双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23 日



